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2026年)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144-GXYZ

计划编号: GLZC2026-C3-00595

甲方: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合同编号: 12N0076343722026601

合同编号：12N007634372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GLZC2026-C3-00595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编号 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2026年）（GLZC2026-C3-990144-GXYZ）  
签 订 地 点 桂林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5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2026年）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1245000.00 元）。
3. 合同价款要求：甲方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基础资料收集费、专家咨询费、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依据《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文件，长江流域水生态调查内容包含以下：

1. 调查区域：本次项目调查区域为广西境内长江流域包含湘江（广西段，湘江西源）、资江（广西段，夫夷水）、灌江，其中灌江为湘江段支流，湘江西源流域面积约 7103.41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190.1 公里；灌江流域面积约 2286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158 公里；夫夷水流域面积 1300.15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83.1 公里。调查评估工作对象总长 431.2 公里，流域总面积 10689.56 平方公里。
2. 调查内容：依据《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22]169号）《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和《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结合广西境内长江流域多为可涉水河流特征，调查指标为水生生物（鱼类、大型底栖动物、着生藻类）、水生境（自然岸线、水利工程建（构）筑物数量、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水环境（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水资源（河流流量）四大类 10 个指标。

3. 调查点位：河流水生态调查点位布设依据《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的规定，结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国家、自治区考核要求，湘江西源干流按照 10~20 公里/个的密度布设采样点位，本次采购项目共布设采样点位 18 个。

4. 调查频次：参考《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地表水优良水体评估技术规范（试行）》（2025 年），本次调查水生生物指标监测频次为 2 次；水生境指标监测频次为 1 次，水环境监测指标为国控断面每月 1 次，非国控断面共 2 次（与水生生物指标同期开展）。

5. 评价指标：参考《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环办水体[2023]10 号）《地表水优良水体评估技术规范（试行）》（2025 年）评价指标为水生态系统健康、水生境保护、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流域优良水体比例五大类 10 项指标。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成果并上报。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成果构成**

1. 乙方调查方法和数据处理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主要项目成果及服务需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甲方认可。

2. 《长江流域（广西湘江西源）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2026 年）》文本及附图，以上成果需同时交付电子版和纸质件，最终成果纸质版 5 套以上，成果资料刻录光盘 2 张，甲方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开展调查，在完成 50%调查进度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373500.00）；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研究提交初稿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乙方，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提交成果经甲方审查（或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373500.00）。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账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20023001040003767

联系人： 李登辉

联系电话： 18076618316

3. 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验收**

1. 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需将成果交付甲方审核，并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专家论证或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配合甲方将成果上报。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

三次（含）以上的；

（3）乙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材料的；

6.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调查内容表；
2. 调查点位表；
3. 评价指标内容表；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以上附件内容由采购方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细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采购需求（含调查内容表、调查点位表、评价指标内容表）

附件三：响应函

附件四：磋商报价表

附件五：最终报价表

附件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6年5月25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盛大厦附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阳昭孙
委托代理人：翁鹏峰	委托代理人：阳昭孙
电话：0773-3847242	电话：0771-27990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ky@sthjt.gxzf.gov.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001040003767
邮政编码：541100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张明华	2026年5月25日